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234號

上訴人 尚璟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凱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世紀石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09,368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6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振祐